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湖光大厦 12 层、13 层

饮 水 系 统 维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武汉柏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商用净水产品维护协议

甲方（使用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服务商）：武汉柏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净水产品服务方案，商用净水产品服务（下称净水产品）由乙方提供，现就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打包价（元/年）
1	滤芯更换	滤芯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滤芯，一年更换 2 次(前 3 级半年一换, 第四、五级 一年一换)；	13800
2	设备巡检	每月上门巡检一次，对所有机器进行故障检查检修，饮水系统的水电路路的维护检查，管路清洗，确保水质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做好详细的记录，并将维保情况在物业进行登记，作为结算依据；	
3	维修	维保期间内净水器、开水器等饮水系统及其相关管道发生的一切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全包维修，吉之美开水器必须备有常规配件，如电脑版，发热管，上电极，下电极，水位针，温感器，水龙头，报修后及时上门维修。不收取另外费用，并且要保证不影响采购方用水，如若修理时间较长，提供备用机；	
4	其它要求	自备吉之美品牌开水器备用机两台，五级反渗透净水器两台。	
5	货物运输	含运输费	
6	人工	含人工费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萬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3800 元）		

- 说明：
- 1、本报价的饮水系统维保包含滤芯更换（每年更换 2 次，每次 23 个，包括净水器、烧水器及其相关管道系统的维修维护服务）
 - 2、本报价包括材料（辅材及材料损耗）、货物运输（含二次运输）、人工、保管、安装、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3、本报价为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的结算价；

4、本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服务期限：2021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第二条：运输与结算

货物的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先服务后付款，维保时间1年到期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服务期限内的使用及维护

1、乙方为甲方提供净水器滤芯更换服务，包括产品安装、滤芯耗材更换及保养等服务，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所规定标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甲方须按规定使用产品，严禁私自拆机，私自连接，私自使用非原厂零配件，如造成净水产品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诺每月定期对机器例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外观、功能按键、管路检查、积水盘清理、机器擦拭等等。

3、乙方承诺维护完成后，填写《巡检记录卡》，张贴在机器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4、乙方承诺维保期内所更换的主材、配件均为无偿供给。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本次维保方负责（包含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

6、甲方净水器、开水器等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提供备用机器供甲方使用，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罚款；每年滤芯更换，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之后一周内更换完毕，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处罚。

第四条：纠纷的解决：

- 1、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产生的矛盾，各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 2、各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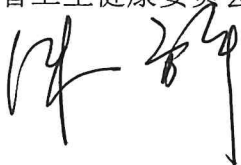
第五条、其他

- 1、此合同一旦生效，之前各方签订的与本合同内容、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约定或其他书面文件中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不再有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持 2 份，甲方持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立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章）：武汉柏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